

99.04.15 寫信給金管會(註：協會秘書長 Mail 請教金管會，回覆如下)

金管會民意電子信箱-回覆函(FSC Feedback Mailbox -Response Message) 收件匣 | x

☆ 金管會民意電子信箱 寄給我

[顯示詳細資料](#) 4月15日 (8 天以前)

[回覆](#)

*本信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本信件，如欲再次來函請至本會民意電子信箱填寫寄發。
(*This is a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email. Please do not respond by using the "reply" function. *)

親愛的李盟源先生您好!

關於您所問的問題回覆如下：

(Dear 李盟源 sir/madam, The FSC responds as follows regarding the matter at hand:)

案件編號(Ref)：201004I00191

案件主旨(Subject)：為什麼RFC要再考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才能賣連動債？

案件內容(Description)：A.根據《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人員應具專業能力，並應訂定專業資格條件、訓練及考評制度。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經辦及相關管理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在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主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風險管理課程研習三個月以上。

(二)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業務執照。

(三)在國內外金融機構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實習一年。

(四)曾在國內外金融機構有半年以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實際經驗。

從事結構型商品推介工作之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須具備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

B.查CFP,RFC,CFA已被貴局認定符合上述(二)之資格,且可在今年6/30緩衝期前據以從事結構型商品招攬,且復根據本注意事項第17條後段〔...須具備第二項資格條件之一或通過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並取得合格證明書。〕之文義規定,顯見擁有CFP,RFC,CFA證照者仍能免除再應考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C.函請釋疑謝謝

主辦單位(Matter handled by)：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處理情形(Action)：

李先生：

您好，台端函請釋疑有關「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7條乙案，因屬本會銀行局所轄業務，已轉請該局為您答復，謝謝您的來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敬上

發文字號(Message number)：保局(理)字第0990205725號

發文日期(Date)：中華民國99年04月13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敬啟